

#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.05.16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班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、畢業生校友及學生代表等人組成。另由班主任遴聘 2-3 名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校友代表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碩專班共同必修科目。
2. 審訂本班各組之學程。
3. 協調並整合全院碩專班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4. 審議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班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